

拜城县克孜尔乡2026年
村民就业创业中心改造
项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平南中學圖書館

第三 目錄

單據通則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拜城县克孜尔乡 2026 年村民就业创业中心改造项目
2. 项目地址：拜城县克孜尔乡
3.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660.92 平方米，其中扩建面积 403 平方米，改造面积 257.92 平方米，改造原有建筑外立面，配套地面硬化等附属设施建设。

二、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
2. 规范及定额：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3) 《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
 - (4) 《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
 - (5) 《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估价汇总表（2022）》；
 - (6) 《新疆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14）》；
 -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 版）；

三、其他事项

1. 规费包括: 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2. 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 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3. 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大写和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工程量清单, 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 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

5.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规费及税金五项组成,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及有关要求, 结合和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按照企业成本核算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完成单位工程清单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相关费用组成。

6. 水电费用在报价中已含，由承包方装表计量自行支付，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7. 措施项目结合项目本身特点、按施工图纸的要求、现场踏勘、施工组织方案等确定，措施项目分为以“量”计算和以“项”计算两种。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

9. 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10. 本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答疑、规范考虑在报价中。

11. 本项目风险按 3% 计取。

12. 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综合单价均报至施工现场及操作点的价。

13. 本工程暂列金 100000 元。

14.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150500 元。

15.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施工图纸、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编制人 (签字并盖章)



审核人 (签字并盖章)



审定人 (签字并盖章)



玖安宏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4日

